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91號

原　　告　陳佩瑜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勝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丁健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5萬元（不併計起訴後之法定遲延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14　日

書記官　王顥儒